收入詳情

分目(編號)		2022–23 實際收入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 ...	1,681,995	1,962,698	2,229,052	**2,633,632**
020	政府宿舍租金	1,033,994	1,039,330	1,080,484	**1,107,065**
030	政府物業租金	646,755	847,817	886,046	**1,248,324**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15,436,448	5,786,000	6,357,014	**5,931,000**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	8,673,210	7,885,401	8,070,768	**11,070,768**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1,414,197	842,818	1,357,442	**2,688,366**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12,434,236	12,752,000	12,425,000	**12,987,000**
	總額	41,320,835	31,116,064	32,405,806	**37,666,155**

收入來源簡介

本收入總目涵蓋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資助出售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7.0%。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32,405,806,000 元，較原來預算增加 1,289,742,000 元(4.1%)。

在**分目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項下的收入增加 266,354,000 元(13.6%)，主要由於從 1 個大型重建個案中一次過收取的地租。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514,624,000 元(61.1%)，主要由於售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綠表置居計劃單位數目增幅高於預期。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預算為 37,666,155,000 元，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5,260,349,000 元(16.2%)。

在**分目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項下的收入增加 404,580,000 元(18.2%)，主要由於短期租約的租金寬減安排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在**分目 030 政府物業租金**項下的收入增加 362,278,000 元(40.9%)，主要由於政府物業合資格租戶的租金寬減安排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收入增加 30 億元(37.2%)，主要由於預期來自法定法團的股息收入會增加。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1,330,924,000 元(98.0%)，主要由於預期售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綠表置居計劃單位數目會增加。